**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鹏杰公招（货物）2023-006**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效林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投标有效期 10

10.投标文件构成 10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2.网上投标 11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5.开标 12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6.评标委员会 14

17.评审工作程序 15

18.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七、中标 21

19.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0.中标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1.签订合同 22

九、招标代理费 23

十、其他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39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40

01.投标函 41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04.投标人承诺函 44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06.资格证明材料 46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50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51

01.评分对照表 52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03.分项报价表 54

04.技术规格响应表 56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7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0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9

0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0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1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

（一）投标要求 63

1.投标说明 63

2.重要指标 63

3.商务要求 63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4

一.项目概况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大通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效林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鹏杰公招（货物）2023-006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通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效林改造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1728万元 |
| 最高限价 | 1728万元（包1：76.048129万元；包2：60.551519万元；包3：93.515254万元；包4：84.011033万元；包5：93.443847万元；包6：76.427959万元；包7：54.059784万元；包8：49.547359万元；包9：54.060038万元；包10：55.428302万元；包11：86.917308万元；包12：76.990698万元；包13：99.682135万元；包14：60.853429万元；包15：53.313791万元；包16：66.60815万元；包17：96.769331万元；包18：62.382516元；包19：89.775192万元；包20：73.338651万元；包21：71.677903万元；包22：64.195708万元；包23：54.260054万元；包24：40.86991万元；包25：33.27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25个包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6)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100%；（7）包1-包24的投标人须出具所提供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包25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网围栏检测报告，针对本项目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03月10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3年03月10日至2023年03月1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上传的资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附件中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3年03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1、投标地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2、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1-2728353联系地址：大通县园林北路2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代理机构：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5897017507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写字楼11613 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文汇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27909100025994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4、公示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大通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1-272273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公开招标起至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7.2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报价应包含种苗费(运输、装卸、包装)、人工费（整地、栽植）、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投标函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投标人承诺函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资格证明材料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评分对照表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03.分项报价表

04.技术规格响应表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0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0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网上投标**

12.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投标。

12.3 递交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上传。

12.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5.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开 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5.5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6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采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5.7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5.8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5.9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5.10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评审工作程序

**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第11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7）建设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9）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7.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林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包1-包2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投标价格（30分） | 报价（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二 | 业绩（10分）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2020-至今）的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技术部分（20分） | 技术指标响应 （20分） | 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的投标技术指标及内容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4分，直到扣完为止。 |
| 四 | 履约能力（10分） | 项目管理机构（2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
| 拟投入设备（3分） | 针对项目进行配备了机具及器械，设备完整、种类齐全、自有率高、能完全满足项目所需得3分；设备较完整、种类较齐全、自有率较高、能较好满足项目所需得2分；设备基本完整、种类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所需得1分； |
| 团队实力（5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实力强、经验丰富、数量搭配合理、技术专业性强、管理制度严格的得5分；项目团队实力较强、经验较丰富、数量搭配较合理、技术专业性较强、管理制度较严格的得3分；项目团队实力一般、技术专业性一般、管理制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五 | 施工方案及措施（25分） | 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5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了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优越得5分；措施较全面完善、较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较优越得3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切实可行、苗木质量保证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造林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5分） | 投标人根据造林特点、造林时间对项目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造林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重难点突出、科学合理得5分；造林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重难点较突出、较科学较合理得3分；造林重难点分析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苗木来源（3分） | 投标人苗圃属于自有苗圃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3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地形条件建设内容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度。措施制度安全性高、安全制度健全有效、防范措施得力的得3分；措施制度安全性较高、安全制度较健全较有效、防范措施较得力的得2分；安全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进度控制方案（3分） | 提供针对该项目制定的供货进度控制方案，方案进度控制合理、科学、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方案进度控制较合理、较科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方案进度控制合理、科学、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污物处理方案。方案及措施健全高效，科学可行，处理污物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3分；方案及措施较健全高效，较科学可行，处理污物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2分；方案及措施完善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协调组织措施（3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及项目特点，制定了协调组织措施，协调组织能力强，措施全面，细节周到得3分；协调组织能力较强，措施较全面，细节较周到得2分；协调组织能力一般，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六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5分）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5分） |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后续工作的服务措施，制定了后续服务承诺。服务承诺须包含响应时间、服务团队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及具体服务承诺（提供的后期维护方案（苗木的抚育管理、灌溉、施肥，并做出确保项目验收通过的相关承诺）。后续服务承诺优秀、内容齐全，方案详尽、响应时间及时的得5分；后续服务承诺良好、内容较齐全，方案较详尽、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3分；后续服务承诺一般、能基本解决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包25：**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价格（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 | 技术水平 （55分） | **（1）技术参数（25 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环保和节能（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实施方案（10 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内容详尽 可行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善较为可行的得 7 分；实施方案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内容基 本可行的得4分；实施方案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粗略、无针 对性的得1分。 **（4）项目管理机构（7 分）：**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 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措施表达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 强得 7 分；措施较全面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 4 分；方案 简单、可行性低的得 1 分。 **（5）质量保证措施（7 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明确、周密，能从质量标准、管理制度等多方面把控产品质量，内容完整、 措施得当的得 7 分；内容相对完整、措施得当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健 全、有明显不足的，得 1 分。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方案及措施健全高效，科学可行，完全符 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 5 分；方案及措施较健全高效，较 科学可行，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 粗略简单、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
| 3 | 履约能力（10分） | 提供（2020年1月-至今）的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5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5 分）：**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 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所述内容描述全面详尽的 得 5 分；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相关承诺，但描述不够全面详尽的得 3 分；投标人编写的售后服务计划、 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全的得 1 分。 |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中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金额的1.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以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鹏杰公招（货物）2023-006**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效林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PJ-2023-006-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含种苗费(运输、装卸、包装)、人工费（整地、栽植）、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建设期限、地点和要求

1.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苗木种类清单、施工人员名单、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施工人员联系方式、施工记录表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4.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使用贫困农民工的比例要达到施工总人数的30%以上。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在结算第一批工程款后，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5.甲方应当在建设期满后进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在验收单上签字。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上级林草部门，由上级林草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相关完税发票、检验报告、合格证和施工档案资料等，施工完成后提交档案资料。

9、乙方要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禁止用农用车和货车拉运民工。工程项目施工当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索赔**

13.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3.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不可抗力**

16.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投标函……………………………………………………………所在页码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0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0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0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0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0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0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0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0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0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0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建设期限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报价应包含种苗费(运输、装卸、包装)、人工费（整地、栽植、抚育）、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验收合

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3.“建设期”是指此建设项目能够交付完工的期限。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包1-包24）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人工费（株）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报价应包含种苗费(运输、装卸、包装)、人工费（整地、栽植、抚育）等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包25）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技术指标要求”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若无偏离，填“0”即可。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0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0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0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0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0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总面积为60000.0亩，其中：补植改造56770.0亩、封育改造3230.0亩，拉设网围栏18402.0米、补植改造完成后成活率达到70%以上，封山育林改造期满后，使3230.0亩灌木型封育小班灌木盖度提高8%。

**（二）****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大通县。

**（三）项目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为1年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

1. **补植改造技术措施**

（-）.补植改造

严格按《造林技术规范》进行栽植。时间为4月底至6月底完成补植工作。

所有用于工程改造的苗木均须进行苗木质量检验和产地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外调苗木需在种苗站办理报备手续，在林业相关部门办理报检手续。并注意品种鉴定和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苗木栽植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1）不窝根；（2）不深栽：针叶树栽植时要注意不能栽得太深，太深透气性不好，灌溉时水分不易达到根部，影响成活率，延长缓苗期。针叶树栽植时比原来的栽植深度深1-2cm即可；（3）不修枝：针叶树栽植时不能修枝，否则会造成松脂流淌不停，最后会因养分流失而死亡。（4）不过夜：苗木栽植尽量做到当天到苗，当天栽植，确实无法当天栽完的，一定要做好假植工作，假植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补植苗木选择及规格

根据立地条件确定本方案的补栽树种及苗木规格，对于乔灌混交林进行同乔木树种的补植。确定树种为苗高50cm以上带直径15cm土球包装的青海云杉，苗高80cm以上带直径20cm土球包装的青海云杉，苗高50cm以上带直径15cm土球包装的祁连圆柏株，苗高80cm以上带直径20cm土球包装的祁连圆柏株，山杏地径3cm以上的半冠。（详见下表）

替代树种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树种名称 | 苗木高度 | 地径 | 冠幅 | 土球直径 | 备注 |
| 针叶树种 | 青海云杉 | 50厘米以上 |  |  | 15厘米 |  |
| 青海云杉 | 80厘米以上 |  | 35-40厘米 | 20厘米 |  |
| 祁连圆柏 | 50厘米以上 |  |  | 15厘米 |  |
| 祁连圆柏 | 80厘米以上 |  | 20-25厘米 | 20厘米 |  |
| 阔叶树种 | 山杏 |  | 0.3厘米以上 |  |  | 半冠 |

### （三）封育改造技术措施

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按封育类型确定封育年限，北方地区灌木型封育年限5-6年、灌草型封育年限为4-6年。由于项目区地区海拔较高，植被生长缓慢，封育年限取上限，封育期确定为6年，即2023年6月-2029年6月。

1.网围栏

拉设围栏，网围栏采用角铁立柱式。

共需网围栏网片长18402.0米，角铁大立柱18个，角铁中立柱46个，角铁小立柱1841个，支撑杆128个，地锚128个。

2.规格及标准

网围栏标准要求采用青Q/TB76-88《缠绕式镀锌钢丝围栏》，采用加密围栏，围栏规格为91L-8/110/30(即维线根数8根，纬宽1.1米，经线间距30厘米)，钢丝伸长率不小于4%，反复弯曲次数规格:顶10×10厘米，底15×15厘米。相邻纬线自上而下间距为20厘米、18厘米、18厘米、15厘米、13厘米、13厘米、13厘米。

|  |
| --- |
| 编织网围栏基本参数 |
|  |  |  |  |  |  |  | 单位：毫米 |
| 规格 | 纬线根数 | 网宽公称尺寸 | 经线间距 | 钢丝公称直径 | 自上而下相邻纬线间距 |
| 边纬线 | 中纬线 | 经线 |
| 91L8/110/30 | 8 | 1100 | 300 | 2.8 | 2.5 | 2.5 | 200、180、180、150、130、130、130 |

角铁立柱规格:大角铁立柱高2.15米，材料规格为9×9×0.8（厚）厘米，每根大立柱配套两根支撑杆和两个地锚，支撑杆高3.0米，材料规格为5厘米的电焊钢管，地锚高0.6米，材料规格为4×4×0.4厘米；中立柱高2.15米，材料规格为7×7×0.7厘米；小立柱高2.0米，材料规格为4×4×0.4厘米，为了便于与其他工程的区分，网围栏角铁立柱自上而下每隔30厘米喷红漆和黄漆。

|  |
| --- |
| 支撑件规格与基本参数 |
|  |  | 单位：毫米 |
| 名称 | 尺寸 | 材料规格 |
| 角铁大立柱 | 2150 | 热轧等边角铁90×90×8 |
| 角铁中立柱 | 2150 | 热轧等边角铁70×70×7 |
| 角铁小立柱 | 2000 | 热轧等边角铁40×40×4 |
| 地锚 | 600 | 热轧等边角铁40×40×4 |
| 支撑杆 | 3000 | 镀锌钢管50 |

3.安装技术

角铁立柱安装技术:首先将网片起点在大立柱或中立柱上安装稳固，其次必须使用张紧器拉紧每根网线，将网线固定在立柱的每个挂钩上，方可将张紧器松出移到下一段使用，再次将网线交接处应接为“∞”型，同时连接网线时应使用钢套筒，以免损坏网片钢丝。平均每1000米设置一根大立柱，400米设置一根中立柱，按地形平均每10米设置一根小立柱。立柱埋入地下不得少于60厘米，拐点必须在受力方使用拉线，在大立柱或中立柱上安装支撑杆2个，地锚2个(见下图)。



**青海省大通县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效林改造项目包号划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抚育面积（亩） | 苗木规格 | 备注 |
| 祁连圆柏（≥50cm）（株） | 祁连圆柏（≥80cm）（株） | 青海云杉（≥50cm）（株） | 青海云杉（≥80cm）（株） | 山杏（地径≥3cm，半冠）（株） |
| **1** | 3141.1 | 13308 |  | 90466 |  |  |  |
| **2** | 3342.4 | 66025 |  | 8904 |  |  |  |
| **3** | 3916.8 | 49433 |  | 64598 | 6470 |  |  |
| **4** | 3361.5 |  |  | 33182 | 60120 |  |  |
| **5** | 3572.6 | 8688 |  | 119888 |  |  |  |
| **6** | 2177.5 |  |  | 106150 |  |  |  |
| **7** | 815.8 |  |  | 75083 |  |  |  |
| **8** | 1964.3 | 2082 |  | 66444 |  |  |  |
| **9** | 2590.7 | 13413 |  | 19645 | 28917 |  |  |
| **10** | 2912.0 |  |  |  | 55428 |  |  |
| **11** | 3850.7 |  | 33147 |  | 50456 |  |  |
| **12** | 3838.8 |  | 24247 |  | 34435 | 9344 |  |
| **13** | 3216.7 |  | 18157 |  | 12173 | 39729 |  |
| **14** | 2522.8 |  | 16770 |  | 1889 | 23834 |  |
| **15** | 1727.7 |  | 3428 |  | 13952 | 20936 |  |
| **16** | 453.2 |  | 60553 |  |  |  |  |
| **17** | 761.0 |  |  |  | 96769 |  |  |
| **18** | 2505.1 |  | 29282 |  | 30173 |  |  |
| **19** | 1722.2 |  | 68330 |  | 14613 |  |  |
| **20** | 2397.0 |  | 39341 |  | 30063 |  |  |
| **21** | 1029.0 |  | 65162 |  |  |  |  |
| **22** | 1838.4 |  | 24950 |  | 35602 | 676 |  |
| **23** | 1834.2 |  | 21302 |  | 30828 |  |  |
| **24** | 1278.5 |  | 15255 |  | 24089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规格 |
| 包25 | 网围栏 | 网片 | 18402米 | 91L8/110/30，采用加密围栏，围栏规格为91L-8/110/30(即维线根数8根，纬宽1.1米，经线间距30厘米)，钢丝伸长率不小于4%，反复弯曲次数规格:顶10×10厘米，底15×15厘米。相邻纬线自上而下间距为20厘米、18厘米、18厘米、15厘米、13厘米、13厘米、13厘米。 |
| 角铁大立柱 | 18个 | 大角铁立柱高2.15米，材料规格为9×9×0.8（厚）厘米 |
| 角铁中立柱 | 46个 | 高2.15米，材料规格为7×7×0.7厘米 |
| 角铁小立柱 | 1841个 | 高2.0米，材料规格为4×4×0.4厘米 |
| 支撑杆 | 128个 | 高3.0米，材料规格为5厘米的电焊钢管 |
| 地锚 | 128个 | 高0.6米，材料规格为4×4×0.4厘米 |